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5:02

Subject: S1423_Jason Long-ching Che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2:24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敬啟者：

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，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，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，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。當大批市民因種種習以為常的行為而踩界時，政府執法會顯得其小題大做；不執法又會被責難有法不依，可見清晰的戲仿定義實在必要。

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？例如「安全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，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論等，若政府不肯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，這無異於宣佈，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，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，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、與公義為敵。

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漏洞百出，我們有更好選擇嗎？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，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，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，不但將會非常擾民，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樣的情況，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，可謂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，正切合市民所需，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，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，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，無可再退。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，這樣細小的創作自由也要扼殺，那麼請政府直接宣告香港創意工業已死吧。

--

Best regards,
Jason Long-ching Cheng

